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NY[2025]-A007

委托代理编号： HYJC-2025-A021

采购人（全称）： 南岳区教育局（甲方）

代建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全称）： 衡阳欧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名称： 南岳区第二中学教学、办公设施设备、空调、电子屏采购

项目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南岳区第二中学教学、办公设施设备、空调、电子屏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6685498 元	6685498 元	

合同金额小写（含税）： 6685498 元

大写（含税）： 陆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1）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地点：南岳区第二中学。

4、合同的商务要求：

一、货物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货物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材料，适合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防锈、防震，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标出装运标记。 3、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完整，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4、乙方负责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服务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交货与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安装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甲方尽可能的为乙方提供方便。 3、乙方在安装期间要注意货物保护，安装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对甲方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4、如果因乙方货物设计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质量问题，乙方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耗材。 7、安装要求 （1）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制冷与空调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证）到现场安装，经调试合格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完整。货物应按照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箱、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安全责任制，持证上岗。乙方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身安全、火灾和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4）安装所用的工具、设备、材料由安装队伍自备及

自费运到安装场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安装场地自费搬出运走，安装所用的材料及工具由甲方提供场所存放并由安装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甲方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其它由安装队伍负责。

8、调试与试运行

(1)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便甲方检验其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2) 设备安装完毕，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测试，以证明其可以正常运行。

(3) 乙方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设备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

(4)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货物生产厂家配置清单、货物技术参数说明书、货物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货物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货物出厂合格证、货物装箱单等。

三、验收：

1、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材料等的合法性负责。

2、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甲方代表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向甲方验收代表提交验收申请，提供货物、原材料、安装调试等资料，供甲方验收时审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实施过程中，允许对货物进行使用性测试，及破损性实验。测试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更换货物、辅材，重新进行安装与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另行选择乙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5、投标货物、辅材和配件应有详细的原材料的产地、品牌来源、材质性能介绍、参数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无法核实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四、培训及维护：

1、乙方应就货物的调试使用、维护、操作、故障处理及应急措施等，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货物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乙方在培训开始前提出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

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并获得甲方同意。 3、培训所需费用, 包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常规教学使用需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整个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限 3 年, 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家或乙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生产厂家或乙方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零部件等的维护维修, 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内超出生产厂家正常维修范围的, 乙方需向生产厂家购买; 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 视为免费提供。 5、质保期满后, 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乙方, 乙方均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需提供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2)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手机); (3) 维护计划; 定期维护计划; 对甲方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的措施、方法及所需要的时间; 对甲方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等; (4) 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5) 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乙方接到甲方需要维护的电话后, 2 小时以内响应, 48 小时内修好。如 48 小时内未修好, 乙方应提供设备等备品备件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满足甲方临时需要。 (6) 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7) 服务内容须列明货物制造商承诺或提供的服务内容, 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商承诺或提供的服务; (8) 其他的服务内容。 2、乙方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须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货物运输及交货方案、②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③售后维修维护措施及应急响应计划方案、④备品配件方案、⑤服务升级和更新方案、⑥售后人员配备与培训方案等。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即交钥匙工程), 费用包含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税金等所有费用。签订合同后,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甲方不

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5.付款： 合同款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整体项目经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将项目资金 97%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剩余 3% 于整体项目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用。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岳区教育局

(以下无正文，后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2090176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2090176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衡阳分行

帐号：438899991010003020494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衡集采中(2025)031号

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衡阳欧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我中心2025年7月7日开展的南岳区第二中学教学、办公设施设备、空调、电子屏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NY[2025]-A007，委托代理编号：HYJC-2025-A021）投标，经依法评审并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6685498元。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市集采中心、中标供应商各一份。